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19號

原告 黃廣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紅番茄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

二、被告紅番茄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三、原告應就其補正後之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規定繳交裁判費用（如原告僅欲爭執訴之聲明第1項新臺幣160,000元，則應繳交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）。

如其中第2、3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；如其中第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第2項僅稱「解除遊戲封鎖」（以上文字係全文照錄原告所寫訴之聲明），未表明所欲解除封鎖之標的即「遊戲」為何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

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亦無從確定訴訟標的
價額。又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陳報之被告法定代理人
黃淑媛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並非被告公司現
任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認原告所特定之被告未經合法代理，其
訴訟能力有所欠缺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無從特
定已如前述，茲命原告於特定後自行加計訴之聲明第1項金
額新臺幣16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13條核算裁判費並
繳交相應之裁判費（如原告僅欲就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160,0
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併此敘明）。

四、茲因上開欠缺均可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主文所示，分別駁回原告本件訴
訟或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慈翎